

新国标实施，勿忘行车安全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已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

新规9个重磅变化

1、时速超25km/h自动断电新国标维持了2018版标准中“最高设计车速不得超过25km/h”的规定，并创新性引入“超速断电”机制——当车速超过25km/h时，电动机将自动停止动力输出。

2、杜绝非法篡改与改装完善了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增加了6类防篡改检查方法示例，非法改装或将成为历史。

3、不再强制安装脚踏新国标仅要求采用电助力模式的车辆具有脚踏骑行功能，对电驱动车辆不作强制要求。

4、放宽铅酸蓄电池整车限重铅酸蓄电池性价比高，但能量密度低，按照旧标准整车重量不得超过55kg的限制，只能安装小容量电池。为此，新国标将铅酸蓄电池的整车质量上限提升至63kg，其他类型车辆上限仍为55kg。

5、塑料总量不得超过整车5.5%



由于塑料易燃，危险性高，新国标规定使用的塑料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

6、可选装北斗定位模块用于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用途的电动自行车必须安装北斗模块，其他普通家用可自主选择是否保留。

7、铭牌需标注建议使用年限生产企业需明确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使用年限，并在铭牌、产品合格证上进行标注。

8、缩短刹车制动距离雨天行驶

最大校正的制动距离从9m(双闸)、19m(单后闸)缩短至5m(双闸)、10m(单后闸)，缩短了将近一半。

9、鼓励安装后视镜和转向灯鼓励安装后视镜和转向灯，且后视镜、后视镜连接杆不计入整车高度、宽度。

新规实施后旧车还能骑吗？

●在生产方面，2025年9月1日以后，所有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新国标要求。

●在销售方面，新国标则额外给予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按照旧标

准生产的车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1日之后，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必须符合新标准规定。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已经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不会被强制淘汰，可由各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借助以旧换新等政策加速更新换代。

选购新的电动自行车，看准两方面看CCC认证

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获得认证并在车身上标注CCC标志，表明这辆电动自行车经过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可以放心购买和使用。

看产品合格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有产品合格证，一车一证。消费者在购买时可核对随车附带产品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参数与实车一致。

如需进一步核实产品合格证真伪和CCC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可扫描产品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ex.cnca.cn)查询确认。

(资料来源:申工社、法星在线)

上海启动电动自行车电子抓拍超速、闯红灯、逆行等都将被罚

近日，有多名网友发帖称，骑电动自行车时因超速被“电子警察”抓拍，区间时速竟超过50公里/小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骑行时速不

得超过15公里/小时。

据了解，为配合电动自行车新规的实施，上海市率先开展交通管理升级行动。市公安交管部门在重点区域启动电子监控非现场执法试点，通过智能抓拍技术对电动自行车超速、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

道等12类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全天候监管。

数据显示，上海注册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突破1000万辆，日均骑行量超过2500万人次。新投入的AI识别系统可自动比对车辆号牌与骑行者特征，通过“电子警察+实

时预警”模式，在徐汇、静安等试点区域已实现10秒内违法行为抓拍取证。违法信息经人工复核后，将通过“上海交警”APP及短信同步推送处罚通知，闯红灯等严重违法将面临50元罚款并记入个人交通信用档案。

“大客户”借卡走账？饭店老板一念情面竟成电诈帮凶

当“饭店大客户”开口求借银行卡走账，这卡能不能借？近日，普陀区检察院对一提供银行卡供他人走账的饭店老板提起公诉，2025年8月15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据林某某供述，2023年上半年开始，一名吴姓男子便经常光顾饭店，在店内预定大包间招待客人，多次充值饭店会员卡，出手阔气、豪爽，是名副其实的大客户。

一段时间后，吴某某提出要借用林某某的银行卡，“我做外贸代购的钱，转你卡里，你帮我凑整之后取现给我，我太忙了，现金用着方便”。

当吴某某说出这话的时候，林某某第一反应就是有问题，对资金来源产生了怀疑，同时也觉得奇怪为何要用现金？

但转念一想：对方是饭店的大客户不能得罪，反正自己不留存应该问题不大，便应了下来。

随后，林某某的银行卡作为“中转站”，陆陆续续有钱款打入，

凑到一定数额，林某某按照吴某某指示取出。

7月31日，公安机关在林某某家中将其抓获，短短一个月内，林某某的银行卡共为吴某某接收并转移了由被害人直接转入的电信诈骗赃款四笔，总金额共计25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发现，林某某刻意删除了与吴某的聊天记录，且存在提前准备应对说辞等异常行为；而银行发现账户异常交易后多次止付，并告知过出借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走账违法犯罪资金，也曾接受过反诈宣传，可以认定其主观明知。到案后，林某某悔不当初。

检察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予以窝藏、转移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律上的“明知”包括知道或应当知道，前者是指明确知道，比如本案被告人供述称其知道钱款有问题，聊天记录直观反映出其对钱款性质的了解等。

后者是指根据行为人自身情况、案件事实等，综合判断可以认定行为人应当知道钱款性质，比如频繁收取陌生人大额转账并随即通过转账或者取现等方式转移、涉案账户在走账过程中曾被冻结止付、提前准备应对说辞、异常删除聊天记录等。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即使犯罪分子否认主观明知，也可以认定犯罪事实。

构成本罪，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以牟利为目的，更不要求行为人实际谋取利益，只要主观明知钱款系犯罪所得，并实施窝藏、转移等掩饰、隐瞒的行为，即构成犯罪。

检察官提醒：警惕“人情”背后的法律陷阱，切勿因熟人情面出借银行卡帮人流转资金，无论对方是谁、理由多动听，要求你接收来历不明的钱款(尤其是陌生人直接转账给你)并代为取现、转账的行为，极有可能是在利用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旦涉案，出借人难逃法律责任。守法无小事，莫让“帮忙”变“帮凶”。

(资料来源:上海普陀检察)



警惕：骗子盯上小孩电话手表

近期，多地发生针对小孩的诈骗案件，涉及电话手表盗卡、游戏虚假福利诱骗转账等。

诈骗套路

电话手表盗卡 以借电话、导航为由接近儿童，骗取设备后拆卡倒卖。

游戏福利诱骗 通过短视频、社交平台发布“免费皮肤”“装备”信息，诱导添加假客服，再以“未成年人违规”“账号冻结”等理由恐吓被害人转账。

身份伪装恐吓 冒充游戏公司、网络警察、律师等权威身份，通过伪造处罚书、法律文件等增强可信度，逼迫孩子在恐惧中配合转账。

普小安提醒

●不要让手表长时间脱离监管，以防被骗。
●家长不要将自己的转账密码告诉孩子。
●引导孩子去了解学习反诈防骗知识，防范孩子被骗子利用，通过手机接口这种方式充当骗子的帮凶，成为诈骗工具人。

(资料来源:上海平安普陀、央视新闻)